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经管院学〔2021〕 4号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关于黄子腾等学生违纪通报处分的决定

院属各班级：

自开学以来，各班级都能按照校院学风建设要求推动学风建设工作，班级学风呈良好发展趋势，但仍有少数学生无视校纪校规，出现违纪行为，对班级优良学风创建工作带来负面影响。

为警示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根据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给予19市场营销2班黄子腾等2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；给予19市场营销3班邝子豪等3名同学记过处分；给予19会计1班韩炜希等8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；给予19市场营销1班刘泽奇等5名同学警告处分；给予19工

商管理3班姚伟昌等223名同学通报批评。

同时，根据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评优评先和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取消违纪学生本学年一切评优评先及各项资助资格。

希望受通报批评的学生能够正确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；其他同学引以为戒，争做一名遵守纪律的大学生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违纪通报名单，见附件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1年5月28日



抄送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处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